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810878388

10位ISBN编号：7810878387

出版时间：2004-07-0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页数：1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 内容概要

《机动车驾驶人培训教材：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遵照公安部对机动车驾驶培训的要求，以广大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学员为对象，从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的教学实际需要出发，本着权威、精练、实用、通俗的原则而编写。

同时，为适应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民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需要，考虑到了教材内容的系统性和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这一点同样也有益于驾驶培训学员的学习。

##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附一 交通信号灯附二 道路交通标志附三 道路交通标线附四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设置与使用第二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5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篇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9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附件一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附件二 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附件三 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措施凭证附件四 公安交通管理撤销决定书附件五 公安交通管理转递通知书附件六 文书印制、填写说明第四篇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0号发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附件一 事故认定书附件二 交通事故认定书第五篇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和使用规定（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1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附件一 准驾车型及代号附件二 科目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附件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附件四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辆要求附件五 各类准驾车辆场地驾驶考试线路和操作要求附件六 汽车场内道路驾驶考试项目附件七 汽车、摩托车道路驾驶考试评判标准第六篇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年4月30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72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篇 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道德与安全常识第八篇 汽车机械常识第九篇 考试题库一、各准驾车型通用试题二、大型客车、牵引车专用试题三、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专用试题四、其他准驾车型专用试题

## <<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与相关知识>>

### 章节摘录

一年内有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第九十二条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百分之二十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百分之三十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机动车至违法状态消除。

运输单位的车辆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处罚不改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

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超过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的，退还多收取的费用，并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五条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